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

4.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70元(含税),末期现金股息总额41.36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5年度每10股合计派发1.75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103.40亿元。

6.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晖宇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30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50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全行战略,基本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设立9家境外机构(6家分行、2家子公司、1家代表处),形成"境内+境外""商行+投行"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光大金租大力发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制造业租赁业务,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获评人民网"人民匠心服务"案例,《证券日报》"服务实体卓越机构",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持续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工作回顾

3.1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持续拓展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对口援疆等国家重点区域合作深度和广度,把握海南自贸港封关机遇,拓展自贸业务市场。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境外贷款增长32.37%。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落实个人消费信贷贴息政策,打造"约惠光大"品牌体系,服务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落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服务消费与养老、股票回购增持等再贷款政策,发行7单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支持房地产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

3.2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在16家分行设立"科创金融中心",推动特色产品创新升级,科技贷款增长10.17%。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完善绿色标识管理,发布《绿色金融白皮书》,绿色贷款增长13.57%。提升普惠金融线上化服务能力,加大对科创、绿色低碳、外贸、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普惠贷款增长6.20%。发挥养老金融协同服务优势,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个人养老金账户AUM、三代社保卡客户、养老金托管规模稳步提升,养老产业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加快推进数字金融布局,推动普惠、零售贷款、供应链线上业务转型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阵。

3.3稳固基础提质增效

本行业务运行总体平稳,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强化经营特色,建立全品类产品货架,加强阳光财富投研能力建设。FPA、AUM、GMV保持稳定增长,理财产品管理规模增长21.66%,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拓宽服务边界,不断扩大"云缴费"领先优势。推动信用债专项投资池扩量提质,押购贷款、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构建"阳光交易+"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出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e系列"线上标准化产品,新增34个标杆供应链项目。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经营,夯实自营投资业务基础,发展代客衍生品业务。

3.4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把防风险放在首位,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紧盯房地产领域重点风险项目,加快化解措施落地。完善风险"防波堤"工作机制,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贷资产风险管控力度,以属地化经营为抓手,推动防范化解信用卡风险。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实现现金清收405.08亿元,风险隐患资产规模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健全洗钱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管理,深化反诈反赌"资金链"治理工作。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比2024年增减(%)	2023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26,311	135,415	(6.72)	145,685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3.47)	49,757
净利润	39,141	41,911	(6.61)	41,0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6.88)	40,7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1	41,886	(6.46)	4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7	(204,802)	不适用	(3,6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	8.46	8.17	3.55	7.57
基本每股收益2	0.58	0.62	(6.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3	0.58	0.62	(6.4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3	(7.94)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	(3.47)	不适用	(0.06)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165,319	6,959,021	2.96	6,772,79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1.18	3,798,954
贷款减值准备4	88,069	88,582	(0.58)	85,371
负债总额	6,567,877	6,368,790	2.97	6,218,011
存款余额	4,102,468	4,035,687	1.65	4,094,628
股东权益总额	607,442	590,231	2.92	554,7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604,800	587,700	2.91	552,391
股本	59,086	59,086	–	59,086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6	0.61	–0.06个百分点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	7.00	7.93	–0.93个百分点	8.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4	7.64	–0.80个百分点	8.04
净利差	1.32	1.45	–0.13个百分点	1.88
净利息收益率	1.40	1.54	–0.14个百分点	1.74
成本收入比	29.13	29.81	–0.68个百分点	28.1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7	1.25	+0.02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6	174.14	180.69	–6.45个百分点	181.27
贷款拨备率7	2.22	2.26	–0.04个百分点	2.29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2025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8.07亿元(含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含税)。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1.2、3.5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086	32,832	28,352	32,0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64	12,158	12,396	1,8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4	12,342	12,363	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0	166,205	6,212	(66,590)

5.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1.1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239	77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224,075	770

5.1.2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56,293,600	A股	24,363,726,541	41.23	–
		–	H股	1,782,965,000	3.0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620,300	H股	4,723,302,688	7.99	–
		604,397,000	H股	604,397,000	1.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415,798	H股	5,238,826,868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2,06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9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602,516	A股	851,043,948	1.44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0	–
		–	H股	376,393,000	0.64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826,868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604,397,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2,573,494,868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851,043,948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未发生变化。

5.2主要股东

5.2.1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4.25%,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16%。

5.2.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9.02%,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50%。

(2)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11%,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

5.2.3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3.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567,000	34,317,981	17.16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073,600	17,696,400	8.85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7,809,000	17,54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373,600	14,373,600	7.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3,600	8,078,100	4.0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50,000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7,70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910,000	8,210,000	8.2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9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30,000	1.63	境内优先股	–

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4,225,000	15.4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20,000	7.7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627,500	3.9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0,000	11,756,667	3.36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50,000	9,013,333	2.58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1.整体经营情况

1.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稳固基础提质增效,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经营发展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1,653.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62.98亿元,增长2.96%;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9,802.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63.16亿元,增长1.18%;存款余额41,024.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7.71亿元,增长1.65%。

1.2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环比收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63.11亿元,同比下降6.72%;四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95%,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4.99个百分点。其中,利息净收入921.01亿元,同比下降4.72%;净利息收益率1.40%,与上半年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52亿元,同比增长6.19%。实现净利润391.41亿元,同比下降6.61%。

1.3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07.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0亿元;不良贷款率1.27%,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1.85%,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2.13%,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4.14%,比上年末下降6.45个百分点。

1.4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6,999.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84亿元;资本充足率13.71%,一级资本充足率11.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69%,均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92,101	96,666	(4,5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2	19,071	1,181
其他收入	13,958	19,678	(5,720)
业务及管理费	36,800	40,365	(3,565)
税金及附加	1,560	1,660	(100)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6,426	40,522	(4,0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43	(38)
其他支出	1,352	1,020	3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1)	(341)	(140)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1,787)
所得税费用	10,546	9,563	983
净利润	39,141	41,911	(2,7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26	41,696	(2,870)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1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3,933,902	
贷款应计利息	19,230		12,373	
贷款减值准备注	(88,069)		(88,58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911,379	54.59	3,857,693	55.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415	1.32	94,781	1.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1.50	47,767	0.6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9,232	4.73	283,266	4.0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377,429	33.18	2,242,546	32.23
贵金属	1,892	0.03	6,788	0.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301	2.75	297,867	4.2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9,742	0.42	26,479	0.38
在建工程	1,749	0.02	2,027	0.03
使用权资产	9,286	0.13	10,321	0.15
无形资产	5,117	0.07	5,030	0.07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8	0.49	31,368	0.44
其他资产	54,116	0.76	51,817	0.75
资产合计	7,165,319	100.00	6,959,021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2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2.36	96,633	1.50
客户存款	4,102,468	62.56	4,035,687	6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454	7.72	581,536	9.13
拆入资金	208,607	3.18	216,562	3.40
衍生金融负债	5,547	0.08	32,448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18	2.41	75,793	1.19
应付职工薪酬	18,908	0.29	21,895	0.34
应交税费	6,368	0.10	4,758	0.07
租赁负债	9,534	0.15	10,412	0.16
预计负债	1,839	0.03	2,409	0.04
应付债券	1,328,801	20.26	1,231,112	19.33
其他负债	56,565	0.86	60,545	0.96
负债合计	6,557,877	100.00	6,368,790	100.00

4.股东权益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906	104,899
资本公积	74,464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981	10,891
盈余公积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91,369	89,891
未分配利润	240,451	218,91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4,800	587,700
少数股东权益	2,642	2,531
股东权益合计	607,442	590,231

5.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629.0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5,376.48亿元,比上年增加2,031.24亿元,增长60.7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增多;现金流出3,747.41亿元,比上年减少1,645.85亿元,下降30.5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39.0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4,176.76亿元,比上年增加1,506.10亿元,增长11.89%,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15,215.76亿元,比上年增加3,781.94亿元,增长33.0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27.28亿元,比上年减少322.67亿元,主要是赎回债券支付现金增多。

6.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856,028	96.88	3,812,295	96.91
关注类	73,448	1.85	72,364	1.84
次级类	18,368	0.46	21,088	0.53
可疑类	12,889	0.32	15,335	0.39
损失类	19,485	0.49	12,829	0.3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80,218	100.00	3,933,902	100.00
正常贷款	3,929,476	98.73	3,884,659	98.75
不良贷款	50,742	1.27	49,252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7.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162	47,767	12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规模增加
贵金属	1,892	6,788	(72.13)	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5,628	33,797	(83.64)	汇率类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	118,128	(89.06)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78	96,633	6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5,547	32,448	(82.90)	汇率类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118	75,793	108.62	卖出回购资产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6,368	4,758	33.84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981	10,891	(54.26)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减少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4,366)	5,30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净收益	1,023	49	1,987.76	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14	206	(44.39)	其他收益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3)	(181.37)	抵债资产拨备计提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362)	(1,029)	32.56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8.本行发展战略

8.1使命和愿景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8.2发展思路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降本提质增效,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聚焦主责主业和功能定位,积极转变经营模式,着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科技支撑、风险管理、精细化管理服务、人才培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培育壮大特色业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8.3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FTP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健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特色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科技贷款余额7,037.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9.85亿元,增长10.17%。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建立健全"以绿色贷款为主+各类绿色金融特色产品+行业解决方案"的绿色金融产品谱系。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新口径)4,690.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0.48亿元,增长13.57%。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类、抵保类、抵押类等"3+1+N"系列线上化产品,不断提升普惠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628.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9.88亿元,增长6.20%。养老金融方面,推出"和光颐享"品牌,打造"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与"银保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持续扩容增设"养老金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相关政策,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提供养老金融产品超千只,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310.80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缴费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能力。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强化行业研究,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积极营销对公存款,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拓展高频交易场景,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通过"源头引资、销售带动、客群经营、流量沉淀"四项引擎驱动零售存款增长,以结构调优促质量提升,多措并举推进降本提质增效。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践行"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念,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零售客群经营方面,加强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升级分层客户经营模式,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工具赋能和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聚焦重点赛道,深耕场景综合服务,提供"股、贷、债、托、私"全周期产品体系。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创新推出"7+"固收+理财产品体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95万亿元。保持"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完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服务生态,着力建设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打造"薪悦通"等特色产品。优化"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构建"阳光交易+"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现金管理等一体化业务发展。报告期末,供应链客户超2万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全年债券承销4,127.84亿元,发放并购贷款274.69亿元。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做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5,52万亿元,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3.15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额(GMV)3.50万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深化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转型,持续加大不良资